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9-003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年1月18日
- 债券付息日：2019年1月21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发行的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月21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月19日至2019年1月1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证券简称及代码：18华友01，代码150099.SH
- 3、发行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亿元，2年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上证函【2017】1275号文批准发行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7.80%，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

不变。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8年1月19日至2019年1月18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19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80%。本次付息每手“18华友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78.0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年1月18日

2、付息日：2019年1月21日（因2019年1月19日为法定节假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1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华友01”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8华友01”（150099.SH）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78.00 元（含税）。

3、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桐东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陈雪华

联系人：李瑞

联系电话：86-573-88589981

邮政编码：314500

2、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薛军

联系人：郑铎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邮政编码：20003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